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制定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	11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13
五、结论意见 .....	1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太平洋证券/公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有限	指	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计划持有人/持有人/参与者	指	实际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	指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所管理的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取得和持有的太平洋证券的 A 股股票
持股计划份额/份额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划分的等份，每一个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标的股票（该一股标的股票包含相应的本持股计划现金资产（若有））；持有份额由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簿记记载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指	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选择的符合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类似机构
归属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确定由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本

		持股计划份额的行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70156 号

**致：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太平洋证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太平洋证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太平洋证券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太平洋证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

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太平洋证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太平洋证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太平洋证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为太平洋证券制定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制定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依法设立

太平洋证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太平洋有限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7年12月26日，上交所核发《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字[2007]220号），批准太平洋证券股票于2007年12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太平洋”，证券代码为“601099”。

## （三）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12年5月17日，太平洋证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3,313,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派0.35元（含税），共计转股150,331,335股，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653,644,684股。

2. 根据太平洋证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平洋证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4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号），核准太平洋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亿股新股。2014年4月21日，太平洋证券向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发行价格为5.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5,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27.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0,172.40万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70,000万元，余额人民币300,172.4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3. 2014年9月17日，太平洋证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2,353,644,684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176,822,342股，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3,530,467,026股。

4. 根据太平洋证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平洋证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4号），核准太平洋证券向原股东配售1,059,140,107股新股。2016年1月25日，太平洋证券向原股东配售新股完毕，发行价格为4.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9,827.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966.1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25,861.27 万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300,172.4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5. 2016 年 9 月 9 日，太平洋证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544,210,913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272,105,457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16,316,370 股。

根据太平洋证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本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无其他变动。

#### （四）太平洋证券现状

太平洋证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57165982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长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16,316,37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太平洋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031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太平洋证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1）参加对象及标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参加对象为2016年12月31日前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董事、监事自愿参加。

#### （2）参加对象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④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3）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限，每位员工最低参与额度要求为人民币5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1）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

## （2）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人通过专门的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和持有太平洋证券的股票，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数量的上限为截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任一持有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持股计划的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将根据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和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 A 股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交易限制

### （1）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 （2）锁定期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不低于 12 个月（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则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该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3）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⑤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7.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任符合资格的管理人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 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可拟订及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 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 ①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 ②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 ③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及其他重大事项，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 ④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 ⑤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 ⑥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当资管计划全部为现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 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计划。

#### 9.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应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负责拟定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就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

(4) 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并予以公告。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 计划持有人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7)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主管机构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二) 合法合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洋证券实施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董事、监事自愿参加。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上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数量的上限为截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任一持有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

10.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协助公司执行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

11.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对员工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职务变更、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4款的规定。

12.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选任符合资格的管理人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以及将来与该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该规定能够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5款的规定。

13. 根据公司公告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14.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15.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为制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太平洋证券应履行如下程序:

#### (一) 已履行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 1.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持股计划草案

2017年2月14日,太平洋证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 2. 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草案

2017年2月16日,太平洋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 3. 监事会审议持股计划草案

2017年2月16日，太平洋证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 4. 独立董事审议持股计划草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2月16日，太平洋证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 5. 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了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将及时公告股东大会



决议、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7年2月17日，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分别披露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事项的披露：

1. 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2.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3.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 公司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6. 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

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采用回购、非公开发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2）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

（4）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的；

（5）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8.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6）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太平洋证券具备制定及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规模、管理模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太平洋证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本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太平洋证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太平洋证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肆（4）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